



環保標章

旅行業

編號

119

分類號

G-04

1.適用範圍

本標準適用於符合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N7900 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業，並經公司或商業登記具旅行業營業項目之業者，且以臺灣地區為限。設有分公司者，應以總公司申請環保標章使用證書。

2.用語及定義

本標準用語定義如下：

- (1)綠色產品：指具有環保標章、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或其他基於 ISO 14024、ISO 14044 標準精神之國內外產品(如取得碳足跡標籤、能源之星、FSC/PEFC 森林驗證標章等致力環境友善之產品)。
- (2)採購比率：以新購、增購或汰換等方式之採購金額計算。
- (3)低碳旅遊：指在旅遊活動中，盡量減少碳足跡、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即以低能耗、低污染為基礎的綠色旅行，融入在地自然、生態、景觀及人文等內容。
- (4)一次用餐具：具一次使用、用過即丟特性之餐具。
- (5)在地食材：指於國內生產之農漁畜牧產品。

3.種類

旅行業環保標章種類如下：

- (1)金級環保旅行業：符合 4.1 必要符合項目及 4.2 選擇性符合項目之各項規範者，核發「金級環保旅行業」環保標章使用證書。
- (2)銀級環保旅行業：符合 4.1 必要符合項目及 4.2 選擇性符合項目之 4.2.1 及 4.2.2 分項至少 1 項，且 4.2 選擇性符合項目符合數達總項目數 50% 以上者，核發「銀級環保旅行業」環保標章使用證書。
- (3)銅級環保旅行業：符合 4.1 必要符合項目者，核發「銅級環保旅行業」環保標章使用證書。

表 1 旅行業環保標章種類及應符合之特性及要求

種類	應符合之特性及要求
金級環保旅行業	4.1 及 4.2 各項。
銀級環保旅行業	4.1 各項及 4.2.1、4.2.2 分項至少 1 項，且 4.2 之符合項目數 50% 以上。
銅級環保旅行業	4.1 各項。

4.特性及要求

本點相關事項應檢附證明資料。

4.1 必要符合項目：

4.1.1 業者之企業環境管理及綠色採購，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

- (1)申請日前 1 年內，不得有違反環保法規並遭環保主管機關處罰確定之紀錄。
- (2)總公司具有環境政策及環境管理方案或行動計畫，並要求各分公司落實。
- (3)建立營業量、能源使用、採購及廢棄物處理之年度基線資料。
- (4)具有員工環境保護教育訓練計畫與紀錄。

公 布 日 期
102 年 5 月 20 日

環 境 部

最 新 修 訂 日 期
年 月 日

(5)辦公區域每年至少有 5 項綠色產品之個別採購比率達 20%以上。

4.1.2 業者之低碳旅遊行程規劃，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

(1)銷售之旅遊行程中，包含 1 條 2 天 1 夜以上並以低碳旅遊為主題之行程，低碳旅遊需達自評表 80%以上項目符合，如表 2 所列，且低碳旅遊行程符合以下規範：

A.有 4 小時以上之旅遊行程不使用運輸工具(不含大眾運輸工具及自行車)。

B.行前向參與旅遊行程之旅客宣傳自備清潔盥洗用品(如牙刷、牙膏、毛巾、洗髮乳、沐浴乳及護髮乳)及環保杯。

C.行前向參與旅遊行程之旅客宣傳餐飲使用非一次用餐具或自備餐具。

(2)全年參與低碳旅遊行程之旅客人數達 300 人以上。

(3)於 1 條低碳旅遊行程規劃中，至少包含 1 處當地政府或各機關所推薦具環保、生態或低碳之旅遊場所，旅遊時間至少 2 小時。

4.1.3 業者辦公區域之節能措施，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

(1)每年進行辦公區域空調及通風、排氣系統之保養與調整。

(2)具有確保公司無人使用區域之照明維持關閉控制之設施(備)或措施。

4.1.4 業者之廢棄物管理，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

(1)辦公區域之廢棄物實施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

(2)於旅遊行程中向旅客宣傳將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

4.2 選擇性符合項目：

4.2.1 業者之企業環境管理及綠色採購，符合下列規範：

(1)具有客戶意見蒐集與檢討改善機制。

(2)取得與旅行服務相關之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驗證證書，或曾獲得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國家品質獎。

(3)辦公區域每年至少有 5 項綠色產品之個別採購比率達 50%以上。

4.2.2 業者之低碳旅遊行程規劃，符合下列規範：

(1)銷售之旅遊行程中，包含 3 條 2 天 1 夜以上並以低碳旅遊為主題之行程，低碳旅遊需達自評表 80%以上項目符合，如表 2 所列，且 3 條低碳旅遊行程均符合以下規範：

A.有 4 小時以上之旅遊行程不使用運輸工具(不含大眾運輸工具及自行車)。

B.行前向參與旅遊行程之旅客宣傳自備清潔盥洗用品(如牙刷、牙膏、毛巾、洗髮乳、沐浴乳及護髮乳)及環保杯。

C.行前向參與旅遊行程之旅客宣傳餐飲使用非一次用餐具或自備餐具。

(2)全年參與低碳旅遊行程之旅客人數達 500 人以上。

(3)於 3 條低碳旅遊行程規劃中，均至少包含 1 處當地政府或各機關所推薦具環保、生態或低碳之旅遊場所，旅遊時間至少 2 小時。

(4)建立環保宣傳規範，低碳旅遊行程之隨車服務人員(導遊)應於行程開始前，依低碳旅遊自評表之內容傳達旅遊行程包含低碳作法及個人節能環保之要求。

4.2.3 業者辦公區域之節能措施，符合下列規範：

(1)辦公區域所使用之非中央空調系統之冷氣全數使用綠色產品。

(2)辦公區域所使用之照明設施全數使用綠色產品。

(3)辦公區域所使用之出口標示燈及避難方向指示燈全數使用綠色產品。

5.標示

5.1 本服務之場址與相關服務文件應依申請通過之等級，標示「金級環保旅行業」、「銀級環保旅行業」或「銅級環保旅行業」，並將證書置於服務場所明顯處。

5.2 取得旅行業環保標章使用證書之業者，應將環保旅行業之重點要求於宣傳文件中告知客戶瞭解。

6.其他事項

- 6.1 取得旅行業環保標章使用證書之業者對於各項環保措施應持續改善，並於每年 3 月底前提供 1 份年度基線資料比較表及規格標準符合項目差異分析。
- 6.2 若業者於第 1 次申請旅行業環保標章使用證書無法提出符合 4.1.1(5)及 4.1.2(2)之證明文件時，得於申請文件中說明達成之方式，並於取得環保標章使用證書次日起 1 年內提出實際執行成果供作確認，若無法達成時，本署得逕予註銷環保標章使用證書。

表 2 低碳旅遊自評表

項目	說明	符合情形
食	1.用餐以蔬食與在地食材為原則，不食用保育類動物，降低土地污染、生態破壞及減少運輸的耗費。	☐ 符合 ☐ 不符合
	2.用餐食物中減少罐頭或其他包裝過多的飲食。	☐ 符合 ☐ 不符合
	3.宣傳旅客餐飲使用非一次用餐具或自備餐具。	☐ 符合 ☐ 不符合
	4.全程不主動提供包裝飲用水，僅得由旅客自行取用。	☐ 符合 ☐ 不符合
衣	1.宣傳穿著輕便具環保功能的服裝，以舒適透氣為訴求，便於清洗減少耗能。	☐ 符合 ☐ 不符合
	2.宣傳減量所攜帶的行李，以降低運輸車輛的能耗。	☐ 符合 ☐ 不符合
住	1.至少選擇1間當地政府或各機關所推薦的綠色、低碳或環保旅館住宿。	☐ 符合 ☐ 不符合
	2.宣傳連續住宿同一間房時，不更換床單及毛巾。	☐ 符合 ☐ 不符合
	3.宣傳旅客使用自備清潔盥洗用品(如牙刷、牙膏、毛巾、洗髮乳、沐浴乳及護髮乳)。	☐ 符合 ☐ 不符合
行	1.安排以單車、火車、高鐵或健行之低碳節能旅遊行程。	☐ 符合 ☐ 不符合
	2.提供參與旅遊行程人員到達集合地點之大眾運輸指引或接駁運具，減少自行開車情形。	☐ 符合 ☐ 不符合
育	1.旅遊行程中以不嚴重衝擊自然環境場所為主。	☐ 符合 ☐ 不符合
	2.納入旅遊場所在地人員作為導引及解說，提供週遭自然環境、在地文化、文化資產之相關資訊與解說給遊客，並適時宣傳碳足跡概念。	☐ 符合 ☐ 不符合
樂	1.走入山海城鄉、社區聚落、農場森林、田野濕地關心環境生態及人文風情。	☐ 符合 ☐ 不符合
購	1.納入購買旅遊當地農特產及工藝紀念品，增加當地業者收益，減少運輸耗能。	☐ 符合 ☐ 不符合
	2.納入購買綠色產品之旅遊行程，以增加綠色產品的市場推廣。	☐ 符合 ☐ 不符合

註：上述自評結果為80%(達13項)以上符合時，始為低碳旅遊。